

高教动态

2020年第6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编 总第38期 2020年12月16日

目录

- 一、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1
- 二、教育部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7
- 三、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11
- 四、山东确定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名单·····13
- 五、山东优化资金分配激发高校竞争活力·····18
- 六、马陆亭：推动“十四五”时期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24
- 七、张力：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提高质量的着力点·····27

一、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

2020年12月10日，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迅速开展学风教育和专项整治行动。

《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切实扭转当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存在的“唯论文”不良导向，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全面优化学术生态，不断提高研究质量，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是科学研究活动的产物，是知识传承创新的载体，具有鲜明意识形态属性、价值判断特征和重要育人功能。当前，高校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平台评审、科研奖励、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遴选、学位授予、绩效分配、学校考核、资

源配置等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唯论文”现象，简单以发表论文期刊级别、数量、引用率、影响因子、转载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忽视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其他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导致学术功利化浮躁化、创新创造动力不足、违背人才成长规律、侵蚀学术风气、污染学术生态等系统性危害。必须从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高度，予以坚决纠正。

二、树立正确导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第一身份是教育工作者、第一职责是教书育人，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价值引领、弘扬优良学风、追求学术报国贯穿科学研究、论文发表、成果转化全过程，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坚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为加快形成有效支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应有贡献。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科学精神观、创新质量观、服务贡献观，树立更加鲜明的人才培

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建立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创造的评价制度，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三、严格底线要求。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防止“以刊评文”“以刊代评”“以人评文”。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防止国际期刊论文至上。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与资源分配、物质奖励、绩效工资等简单挂钩，防止高额奖励论文。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导师岗位选聘、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的唯一指标。不得把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人才引进的前置条件和直接依据。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不得将学历、职称等作为在教育系统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限制性条件。不得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严格控制涉及论文的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不得盲目采信、引用和宣传各类机构发布的排行榜，不过度依赖以论文发表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的排行性评价。

四、优化评价方式。坚持分类评价，鼓励不同类型高校针对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不同教师岗位类别，以及“绝学”、冷门学科等特殊领域，制定不同评价指标。健全综合评价，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进行全方位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质量、贡献、影响。探索多元评价，建立针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的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坚持以研究成果为主要评价对象，在项目管理、平台建设、成果奖励、职称评审等过程中，重点考核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等代表性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完善同行评价，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坚持专家意见为主、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制度、承诺制度、回避制度、信誉制度、追责制度；高校在开展成果鉴定、职称评审、学术不端核查时，原则上要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五、加强学风建设。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学术情怀和学术操守，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优化组织结构，破除论资排辈，打破裙带关系，注重吸收年轻学者参与，强化学术自律与监督，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本领域特点的学术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实行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方面对学术不端行为从严设限，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和管理，加快提升学术期刊办刊质量和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和退出机制，杜绝“关系稿”“人情稿”，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健全长效机制。教育部修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地、学风等建设管理办法，落实高校在学术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遵循学术发展规律，改进科研管理

服务，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激发学术创新创造活力。在“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成效考核以及学科评估中，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各地各高校要正确理解破除“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正确看待SSCI、CSSCI等相关引文索引的作用与功能。要按照质量标准同等对待国内和国外期刊论文，既鼓励支持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也鼓励支持面向国外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要落实主体责任，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坚持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有机结合，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引导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守初心，淡泊名利，潜心钻研，铸造精品。

七、开展专项整治。各地各高校要针对10个“不得”组织“唯论文”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风教育和警示活动，重点自查自纠是否存在评价指标单一、评价使用功利、高额奖励论文、抄袭代写论文、非法买卖论文、学风建设虚化、学术权力异化等突出问题，以“严”的主基调持续深化整改。教育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经验做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落实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教育部网站2020年12月10日）

二、教育部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2020年11月4日，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通知指出，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通知强调，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通知要求，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全文如下：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

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

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三、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

在教育部 12 月 3 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表示，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不断提升，由 2015 年的 40.0% 提升至 2019 年的 51.6%，在学总人数达到 4002 万，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

吴岩表示，普及化的高等教育具有多样化、学习化、个性化、现代化四个主要特征。吴岩认为，多样化特征是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之后最基本、最重要的特征。第二是学习化。进入普及化以后，特别是跟现在高等教育的“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叠加在一起来看，高等教育学习化的特征非常显著。三是个性化的特征。要尊重学生个体的独特性，帮助每一个学生成长成人成才，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四是现代化的特征。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洪大用表示，教育部全面完成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指标。

洪大用表示，“十三五”规划提出，期末千人注册研究生数达到2万人，目前已超过2万人；在学研究生总规模达到290万人，今年将达到300万人；专业学位硕士招生占比达到60%左右，目前已超过60%。“十三五”期间授予博士学位33万人，硕士学位339万人。2019年我国共有研究生导师46万多人，比2015年增加近10万人，其中，45岁以下导师增加约4.5万人。

洪大用指出，教育部全面深化学位授权审核改革。“十三五”期间组织开展了第12批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新增了28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9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697个博士学位授权点，213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启动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改革，目前已批准32所高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点。与此同时，是加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2015年以来，全国共有332所高校自主撤销1663个博士硕士点，增列了1046个博士硕士点。

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结合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司长雷朝滋指出，高校建有60%以上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了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聚集60%以上的全国高层次人才，高校两院院士在全国院士总数中占比超过40%。2016-2019年，高校科技经费总额达到7820.8亿元，理工农医类R&D（研发）人员全时当量由23.5万人年增长至

28.94 万人年，增幅 23%。创新资源的汇聚为高校原始创新能力跃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司长刘贵芹表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登记在库的全国高校思政课专兼职教师总数为 106411 人，首次突破 10 万人大关，比 2015 年增加 44290 人。“十三五”时期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均增长率达 14.4%，其中专职教师由 2015 年的 43353 人增加到 71749 人，共增长 65.5%。刘贵芹表示，教育部高度重视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构建起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2018 年起首次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累计招收本科生 800 余人。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累计增加博硕士招生指标 6070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点数量在各学科中名列前茅，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在校生总规模超过 6.2 万人，成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源头活水。

（《中国青年报》2020 年 12 月 4 日）

四、山东确定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名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9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发〔2020〕1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以下简称“双高”)建设遴选工作。经过两轮评审,结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确定省属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15个、“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51个;参照省属高校学科建设标准,从驻鲁部属高校和省委党校中,确定“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51个,指标单列。

(一) 省属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建设类型
1	山东师范大学	“冲一流”建设高校
2	山东农业大学	“冲一流”建设高校
3	青岛大学	“冲一流”建设高校
4	山东科技大学	“冲一流”建设高校
5	济南大学	“冲一流”建设高校
6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冲一流”建设高校
7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冲一流”建设高校
8	曲阜师范大学	“强特色”建设高校
9	山东财经大学	“强特色”建设高校
10	青岛科技大学	“强特色”建设高校
11	山东中医药大学	“强特色”建设高校
12	山东理工大学	“强特色”建设高校
13	青岛理工大学	“强特色”建设高校
14	青岛农业大学	“强特色”建设高校
15	烟台大学	“强特色”建设高校

(二) 省属高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名单

序号	学科名称	依托学校	建设类型
1	材料科学与工程	济南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2	纺织科学与工程	青岛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3	化学	山东师范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齐鲁工业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5	教育学	曲阜师范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6	控制科学与工程	山东科技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7	临床医学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8	马克思主义理论	山东师范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9	设计学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0	土木工程	青岛理工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1	应用经济学	山东财经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2	中医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3	作物学	山东农业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4	材料科学与工程	青岛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15	材料科学与工程	青岛科技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16	法学	烟台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17	工商管理	山东财经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18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潍坊医学院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19	管理科学与工程	山东财经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0	化学工程与技术	济南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1	化学工程与技术	青岛科技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2	机械工程	青岛理工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3	机械工程	山东科技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4	机械工程	山东理工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5	基础医学	青岛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济南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7	建筑学	山东建筑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8	交通运输工程	山东交通学院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序号	学科名称	依托学校	建设类型
29	教育学	山东师范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0	矿业工程	山东科技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1	临床医学	滨州医学院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2	临床医学	青岛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3	农业工程	山东理工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4	农业资源与环境	山东农业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5	轻工技术与工程	齐鲁工业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6	生物学	山东农业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7	数学	曲阜师范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8	水产	青岛农业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9	水利工程	鲁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0	体育学	曲阜师范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1	物理学	山东师范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2	系统科学	青岛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3	心理学	山东师范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4	药学	烟台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5	应用经济学	济南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6	园艺学	山东农业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7	植物保护	山东农业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8	中国史	曲阜师范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9	中国语言文学	山东师范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50	中西医结合	山东中医药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51	中药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三）部属高校和中共山东省委党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名单

序号	学科名称	依托学校	建设类型
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2	法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序号	学科名称	依托学校	建设类型
3	工商管理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4	护理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5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6	环境科学与工程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7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中国海洋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8	机械工程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9	基础医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0	考古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2	理论经济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3	临床医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4	马克思主义理论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5	生物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6	生物学	中国海洋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7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中国海洋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8	土木工程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19	外国语言文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20	物理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21	药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22	应用经济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23	哲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24	中国语言文学	山东大学	“高峰学科”建设学科
25	地球物理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6	地质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7	电子科学与技术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8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29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0	法学	中国海洋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1	工商管理	中国海洋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序号	学科名称	依托学校	建设类型
32	公共管理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4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5	光学工程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6	海洋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7	海洋科学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8	机械工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3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国海洋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0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1	力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2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3	软件工程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4	社会学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5	统计学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6	外国语言文学	中国海洋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7	新闻传播学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8	信息与通信工程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49	药学	中国海洋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50	应用经济学	中国海洋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51	政治学	山东大学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

（山东省教育厅网站 2020 年 12 月 4 日）

五、山东优化资金分配激发高校竞争活力

“今年，40 所省属本科高校的预算拨款，不再按照原来‘学生定额拨款+项目拨款’的二维管理模式，而是优化

调整为‘基础拨款+绩效拨款+竞争性项目拨款’的三维政策框架。”近日，山东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荆戈告诉中国教育报记者，“按照这一改革举措，今年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增长最多的山东交通学院，预算拨款增加了13%，预算拨款降低最多的高校则下降了10%，真正让一些高校感到了痛和痒的感觉，对激发高校竞争活力和内生动力起到了重要的杠杆调节作用。”

改革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和教育资金分配方式，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评价改革，解放和激发高等教育所蕴含的巨大潜能，山东这一改革举措扎实有效，基本形成了具有山东特色的解决方案和路径。

“高等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教育资金分配方式，是高等教育财政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我们通过预算拨款制度和教育资金分配方式改革，有效抑制了高校盲目扩张规模和同质化发展，促进高校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引导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抢占教育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的制高点。”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说。

构建三维拨款结构，不以学生多少论经费

“之前高校的预算拨款，实行‘学生定额拨款+项目拨款’的二维管理模式，学生越多，拨款越多，一些高校为了

多争取经费，存在盲目扩招、忽视学校内涵发展等问题。”山东省教育厅财务处副处长齐鲁说。

山东此次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有效激发学校“双一流”建设、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改革目标，按照“绩效引导、竞争分配、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基本改革思路，自2020年起，将之前的“学生定额拨款+项目拨款”的二维管理模式，优化调整为“基础拨款+绩效拨款+竞争性项目拨款”的三维政策框架，并实现“3个三分之一”，即基础、绩效和竞争性拨款3个方面基本上各占三分之一的资金配置结构。

“以‘基础拨款’为例，此次改革将过去以学生规模为主要分配因素的学生定额拨款，调整为与学生人数变动脱钩、分配金额相对固定的基础拨款体系，资金由高校统筹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方面。同时，以3年为一个周期，建立相对稳定的机制，周期内每所高校基础拨款基本保持稳定，不再随学生数量的增减而变化。”齐鲁介绍。

这一改革举措有效扭转了高校为了增加经费而盲目扩招的局面，与以往相比，今年到省教育厅积极争取扩招名额的高校明显减少。“这一改革扭转了‘学生规模越大，预算拨款越多’的资金分配导向，突出了‘扶强、扶优、扶特’，对引导高校调整招生规模和本科专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

激发高校内生发展动力、竞争活力等产生了积极深远影响。”山东科技大学党委书记罗公利认为。

实施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突出绩效导向特色发展

山东此次高校预算拨款机制的改革，突出特点是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增设绩效奖补资金，逐校核定资金额度，树立清晰明确的政策绩效导向，并重构竞争性项目支出体系，突出“扶优、扶强、扶特”导向，引导高校聚焦内涵发展，全面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我们将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分为‘博士高校’‘硕士高校’和‘本科高校’3个类别，推进分类管理、分类评价，通过拨款改革引导高校合理定位，转变发展模式，推动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科学发展，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山东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白皓说。

其中，“绩效拨款”依据高校分类考核评价结果和财政财务管理情况测算分配，年度考评结果权重占比80%，包括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债务控制、资产盘活利用等项目在内的财政财务管理情况权重占比20%，树立清晰明确的政策绩效导向。同时，设立包括成本系数、奖惩系数、进步激励系数在内的绩效调整系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竞争性项目拨款”则根据不同层次水平高校改革发展建设需要，让不同层次的高校分类在各自的层次竞争发展，分类设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方向的竞争性项目。

“以山东交通学院为例，该校在分类管理中归属‘本科高校’类别，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与‘博士高校’‘硕士高校’相比并无优势，但该校坚持以培养综合交通人才为办学特色，是山东省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积极建设具有鲜明交通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富有成效，今年的财政预算拨款就增加了13%。”荆戈说。

倒逼高校加快改革步伐，激发竞争活力和内生动力

通过改革高校预算拨款机制，实现基础、绩效和竞争性拨款“3个三分之一”的资金配置，山东统筹协调高校发展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之间关系，倒逼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加快改革速度，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与评价结果反馈运用，注重绩效引导与竞争分配，实现预算管理由‘投入型’向‘结果型’转变，有利于充分发挥有限教育经费的杠杆作用和财政资金配置效益，从源头上解决了高校发展战略模糊、绩效理念缺乏、绩效评价机制欠缺、实施绩效评价勇气不足，以及重投入、轻产出的问题，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深化综合改

革、聚焦内涵发展、突出办学特色。”山东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正高级会计师岳德军说。

济南大学在相关政策出台后，第一时间按照“外部开源+内部增效”的思路，及时调整预算分配、人事管理及服务社会相关制度，出台办法创建“政府出政策+企业出资金+学校出编制”的人才引育共享新格局，围绕精准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和“八大发展战略”，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以产出换投入，以绩效评优劣，促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青岛大学则迅速调整招生规模和学科专业机构，招生专业由100多个调整到稳定在80个左右，并减少本科生招生数量，增加研究生招生数量，打破专业界限和壁垒，实现本科生与研究生贯通培养。同时，加大学科建设投入，全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充分发挥优势主动对接山东省“八大战略”和青岛市“十五大攻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此外，山东还鼓励高校完善多元筹资机制，积极争取更多社会资源办学。仅通过学校基金会接受的社会捐赠一项，山东40所本科高校，就从2018年的7900万元增加到了今年的2.5亿元。

“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和高等教育资金分配方式，既与新《预算法》强化绩效预算管理高度契合，

也是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改进高等学校评价的切实举措，有效引导高校由量的扩张向质的优化转型，激发了高校竞争活力，促进高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邓云锋表示。

（《中国教育报》2020年12月8日）

六、马陆亭：推动“十四五”时期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调“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未来各行各业的工作重点。强化体系建设、促进内涵发展是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高等教育要以体系建设为龙头，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理顺普及化阶段的结构关系，推动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伟大实践。

深刻认识高等教育正在发生的内涵变化。独特的历史、文化、国情决定了我国高等教育必须走自己的发展道路。新中国成立后，我们通过借鉴苏联高等教育经验，迅速建立起适合当时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高等教育体系；改革开放后，我们积极向发达国家特别是欧美的大学学习，加快中国高等教育与世界高等教育的融合；“211工程”特别是“985工

程”实施之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成为高教探索的重点；随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制定与实施，对应用型高校特征的思考迅速升温。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哈佛、牛津、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但会有第一个北大、清华、浙大、复旦、南大等中国著名学府。我们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这一论断表明新时代高校的面向、内涵发生深刻变化。当下，中美战略博弈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了这一论断的前瞻性。高等学校开启了从学习借鉴为主向创新模式的转变之路，其要义是在满足社会需要中提升自我。

着力构建满足新时代要求的高等教育体系。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普及化阶段，高等学校需要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要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国家需求中找方位开天地，实现内涵式发展。世界高等教育已走过八九百年的历程，许多国家都结合自己的传统、文化、体制等形成了自己的结构体系。各国高等教育体系有共性也有个性，但总体都契合国家发展需要。创新是心脏动力，应用是血液循环，国家、社会、百姓的需求是多样化的，这些都不可或缺。高校要在特色发展的道路上前行。“十四五”时期，高校要特别加强“补短板”工作。“双

一流”建设高校要在加快培养紧缺人才、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上发力。应用型高校要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增强社会适应性，建设好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等“立交桥”。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的模式变革。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的到来、新一轮科技革命激发的产业变革、中美战略博弈下的高教国际化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催生下的线上教育大规模实践等，都在进一步推动着教育的模式变革。办学和育人是高等学校的永恒主题，而时代正赋予其新的内涵。模式要围绕内涵展开。新时代的办学即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高等学校要面向中国的实际，解决中国的问题，服务中国的发展，其办学模式需要跟进。新时代的育人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推动建设良好教育生态，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科学成才，高校教学模式需要创新。新时代，信息技术手段的开发利用不可忽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线上教学的混合模式将主导变革与发展。

展望未来，高等教育的地位在不断提高、作用在不断加强，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我国高等教育将在创新发展中为世界贡献中国模式。

（《中国高等教育》2020年第23期 马陆亭：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七、张力：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提高质量的着力点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成就之一，并从多个方位对“十四五”时期高等教育提出更高要求，充分显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普及达到的新水平，进一步明确了新发展阶段高等教育提高质量的着力点。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建议》从多个方位对“十四五”时期高等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可从以下三方面加深理解。

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成就，标志着转向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建议》第一部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为总论板块开篇，提纲挈领地总结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十大决定性成就，在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部分指出，“高等教育进入普及

化阶段”。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重要论断的集中体现，标志着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普及达到新水平，国民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相应地，高等教育正在转向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国民接受高等教育的程度，是与国家经济实力和居民生活水平成正比，只有当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逐步普及，高等教育普及水平才能提高。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高等教育，只能提供很少机会。到世纪之交，高等教育扩招后逐渐满足更多青年乃至从业人员的就学需要，2002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5%，跨入国际公认的大众化阶段，2004年在学总规模超过2000万人，居世界第一，至今依然保持这一领先态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基础更加稳固，尤其是“十三五”时期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为高等教育步入新发展阶段提供了有力支持。2019年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自学考试本专科等形式的在学人数，共计4002万，首次超过同年高中阶段在校生人数3994.9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1.6%，跨入国际公认的普及化阶段。当前全国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接近9亿人，平均受教育年限10.7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为23.4%；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

限为 13.7 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 50.9%。这些都标志着，我国正在把沉重人口负担成功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正在阔步迈向人力资源强国，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优越性。同时，我们也需要多方位审视进入普及化阶段后高等教育提高质量的着力点。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核心环节，新发展阶段的质量标准正在趋于多样化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义务教育阶段依法强化免试就近入学，淡化选拔机制，推进均衡发展乃至城乡一体化发展。但在义务教育阶段之后，围绕普通高中、普通本科、学术型研究生的升学竞争依然激烈，部分地区以学历学位层次来判定教育质量的惯性还很明显。随着完成高等教育学业的人数越来越多，市场机制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日益凸显，质量观正在更新换代。2019 年普通本专科毕业 758.5 万人、成人本专科和网络本专科毕业 445.6 万人，还有高教自学考试毕业近 50 万人。相比于世纪之交前，全国人力资源市场呈现新的供需关系，尽管部分领域结构性紧缺问题尚待解决，但高学历人才总量供不应求已成为历史，高等教育系统进入、输出、服务的质量标准正在趋于多样化。

第一，高等教育系统的进入质量标准正在多元、多样化。在国家政策层面，中等职业教育后的通道已经向上延伸，既有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也有应用技术本科，还有专业型学位

硕士、博士研究生。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研究生教育的分类招考扩大了覆盖面，有条件的高校将试行宽进严出模式，不仅适应应届高中阶段毕业生升学需求，而且容纳不同年龄和职业的从业人员进修深造，准入尺度和运行方式都将形成新的质量执行标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确定的“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的重要方向，高等教育系统将在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资源平台、畅通枢纽环节链接上进行不懈的探索实践。

第二，高等教育系统的输出质量标准也在显著更新。根据党和国家的部署，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是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与此同时，质量将不再由高校独家说了算，而是更加注意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对接，更加注重与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融合协调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不仅要求高校遵循教育规律，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整体设计，精准定位核心素养、质量标准、评估模式，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同时还要健全高校理事会等治理制度，强化与行业企业等社会需求方协商，确定和调整质量标准，形成人才培养动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机制，积极促进就业创业，供需双方将共同认可质量标准的升级版。

第三，高等教育系统的服务质量标准还在不断拓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下，我国高等教育担负着提高人

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传承创新中华文化、增进对外合作交流等多方面重要使命，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重要基地作用。根据《建议》关于“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等系列政策导向，高校还要聚焦国家战略需要，在释放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潜力、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参与文化事业产业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这些都日益成为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参照系。

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需要运用不同推进路径，促进所有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在高等教育领域相继实施“211工程”“985工程”和“双一流”建设，推动我国大学发展水平超越多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大学差距逐渐缩小。其中，“十三五”时期启动的“双一流”建设，在国家政策和中央财政专项支持下，正在重点打造争创世界“双一流”的“集团军”。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部署，《建议》强调在“十四五”时期“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其中，关于“分类建设”，还要从更宽视野加深认识。

首先，在现行“双一流”建设中，高校已经分类。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7 年公布的项目高校名单中，将 137 所大学分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 所（A 类 36 所，B 类 6 所），“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 所。同时，“双一流”建设学科共计 465 个，其中又分出高校自主确定的学科 44 个，涵盖大多数学科领域，必将在今后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双一流”建设已确定了 2020 年、2030 年和本世纪中叶的阶段性总体目标。中办、国办颁布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简称《实施方案 2022》）要求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建议》提出，“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立足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强国的大局，重点对“双一流”建设中的 A 类大学等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其次，还须重视“双一流”建设之外的高校。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提出“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政策基点，党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确定了“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等一系列要求。全国现有 2688 所普通高校和 268 所成人高校，都可以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争创世界、全国、区域以及学

科专业领域的一流水平，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形成各具特色、区域化、差异化的生力军及其战略合作联盟，在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方面，凝聚学校内外更大合力。近年来已在推进两项重要举措，一是《实施方案 2022》要求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二是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2 年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即“双高计划”）。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宏观决策意图，定将发挥重要的导向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五年，根据《建议》指明的基本方向和实现路径，相信各地区各类高校坚持立德树人导向，适应新发展格局需求，扎实提高教育质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必将迈开更为坚实的步伐。

（《中国教育报》2020 年 12 月 10 日 张力：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